

证券代码：300798
债券代码：123129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江波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江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和许江波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 3、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鸡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江波送达的《一致行动人终止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和许江波均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公司发起成立之时，许江波持有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通过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54.5423%股权并担任董事，许江波系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423%提升到 100%，同时

委派许江波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许江波与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满足“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等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成立，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情况

近日，许江波与胡志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胡志光，股权转让后，许江波不再持有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江波变更为胡志光。截至公告披露日，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正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许江波将持有的万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同时辞去了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江波变更为胡志光。2025 年 01 月 16 日，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许江波与胡志光无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许江波与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不满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情形，该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江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4,410 万股，持股比例 9.4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5.23%
许江波	19,600,000	4.18%
合计	44,100,000	9.41%

本表注释：

1、本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锦鸡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表“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本总数 468,810,074 股为基准计算。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与许江波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双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四、其他说明

(一) 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与许江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江波）》。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江波《一致行动人终止的告知函》；
- 3、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许江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7日